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品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蘭

被告 王楊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